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蔡濟謙
電話：23959825#3035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102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執行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」，請貴局協助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，本部於110年10月25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871號函轉知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（下稱暫行措施）」，由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（下稱生策會）代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病歷調閱工作，並請貴局協助轉知轄區醫療院所（如附件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惟近日仍有部分縣市醫療院所不明前揭流程，為免違法洩漏病人個資，致電本部疾病管制署查證生策會有無權限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調閱病歷。爰請貴局務必將相關資訊轉知轄區醫療院所，或請其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閱前揭暫行措施，以及本部110年依法委託生策會辦理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」之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at.cdc.tw/5pB92E>），以利釋疑。
- 三、又生策會函請醫療院所協助調閱個案病歷時，均副知衛生局，如接獲貴轄院所致電查詢調閱病歷是否屬實，請協助查證回復；倘院所仍有疑慮，可請院所將病歷資料

逕寄貴局，由貴局轉送生策會，且無需檢核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。

電子郵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。

裝

言

線